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溢利淨額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用政策以建議或宣派股息，本公司在建議任何股息分配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2.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績效；

2.1.2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餘及可分配儲備；

2.1.3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績效及狀況的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2.1.4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投資需求，以持續業務方面的長期增長；

2.1.5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經營、流動性狀況及資本要求；

2.1.6 法規限制；及

2.1.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2.2 董事會有酌情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並將股息分發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2.3 董事會可以現金或其他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分發股息。

2.4 本公司並無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 2.5 決定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需要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由其自行酌情決定。決定在將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績效、經濟狀況、業務戰略、資本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2.6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7 董事會將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條件及戰略以及董事會認為與釐定股息是否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宣派及支付。
- 2.8 視乎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如下：
- 中期股息；
  - 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 2.9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細則撥歸本公司。